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4〕32号

关于上线使用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服务类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即日起在《通知》规定的服务类项目采购中推进使用网上商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服务商城

服务商城是省财政厅为规范小额零星服务类项目采购而建设的电子交易平台，供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项目。

（一）适用范围

《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1）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万（含）至100万元（不含）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均可使用该平台采购。

服务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经采购立项部门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审核后，可按照

省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另行采购。

目前服务期未满足且正常履约的相关项目,按照所签合同继续执行,直至服务期满后再次采购。

(二) 组织方式

服务商城品目目录内的项目,按预算金额分级组织实施:预算金额 2 万(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实施。

(三) 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服务商城提供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三种采购方式,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选择:

1. 公开比选。采购组织方在服务商城公开发布比选公告,从作出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该方式适用于绝大多数项目。

2. 邀请比选。采购组织方在服务商城向不少于 3 家意向供应商定向发出比选公告,从作出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该方式适用于项目有特殊需求并经采购立项部门论证、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同意的项目。

3. 直选。采购组织方将采购文件直接发给 1 家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即可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方式适用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及论证流程见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四）评审方法及适用条件

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的项目，应根据项目需要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低成交价法。即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2. 综合评分法。即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根据比选文件中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且均为最高分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人员组成和选择

项目评审人员应从我校在服务商城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采用最低成交价法的项目选取至少 1 名评审人员，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选取 2 或 4 名评审人员，与采购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评审类别专家缺失或项目内容较复杂、影响较大时，可从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补充。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为采购工作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解答有关评审工作的询问，配合做好供应商质疑答复、复核等工作。

二、关于供应商进驻

项目申请单位应充分调研市场情况，并通知相关供应商自愿

进驻服务商城（网址：<http://js.fwgov.cn>）。有意愿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进驻，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三、采购流程

（一）申报采购计划号

采购项目负责人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申请表》交财务部门申报采购计划号。财务部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填写相关信息，“采购方式”选择“电子卖场”，然后将申请表及批复的采购计划号交至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登录服务商城

方式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点击“工作台/服务商城”，即可登录。该方式仅限在招投标管理中心办公室使用。方式二：采购组织方使用我校建立的部门子账号登录（网址：<http://jszfcg.jsczt.cn/dspt>）。

（三）实施采购

按照网上商城管理规则执行采购流程：由采购组织方在服务商城发布采购公告，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选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商城系统自动推送成交结果给成交供应商，并自动发布成交公告。采购组织方保存采购档案备查。

（四）合同签订及履行

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组织

方在服务商城进行公示。

（五）履约验收及付款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自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采购用款计划，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 附件：1. 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第一批)
2. 南京工业大学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申请表

